

附件 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<b>張貼相片處</b> (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)	姓名							鑑定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書面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術科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書面審查與術科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術科測驗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
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就讀 學校	市(縣)公(私)立 國民中(小)學						
	通訊 住址	市(縣) 段	區(鄉鎮市) 巷	里(村) 弄	路(街) 號	樓之		
家長 簽章					電話	(住家)	(手機)	
特殊考生 (需附證明文件)	障礙類別： (請另填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)				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核 章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承辦人員	以下各欄 請勿填寫		承辦人員	
報名 手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在學證明書 或學生證影本並經就讀學校教務 處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 請表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獲獎紀錄表 及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資料繳 交檢核表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准考證	
試 場 紀 錄	場別	鉛筆素描			創意表現		水彩畫	
	事 由							

**注 意 事 項**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五常藝廊 電話：02-25014320 轉 303、302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至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 08:30~16:30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。
- 五、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- 六、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，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件 1-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身心障礙入班管道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張貼相片處</b></p> <p>(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 用彩色相片)</p>	姓名					鑑定 方式	術科測驗	
	身分證 統一編 號							障礙類別：  (須附證明文件)
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
	就讀 學校	市(縣)公(私)立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通訊 住址	市(縣)		區(鄉鎮市)		國民中(小)		
	家長 簽章	路(街)		巷		弄 號 樓之		
志願學校		志願 序	1	2	3	4	就讀學校 特教業務 承辦人核章	
志願填寫經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，志願填寫未 滿四項者請填寫「無」。		填寫學校 名稱						
以下各欄請勿填寫				承辦人員		以下各欄 請勿填寫		承辦人員
報 名 手 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在學證明書 或學生證影本並經就讀學校教務處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障礙類別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核驗無誤後發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填寫限時掛號回郵信封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發准考證		
試 場 紀 錄	場別	鉛筆素描		創意表現		水彩畫		
	事 由							

**注意事項**

- 一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1 樓五常藝廊 電話：02-25014320 轉 303、302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7 年 4 月 12 日(星期四)至 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 08:30~16:30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先將報名表、准考證、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上之姓名、住址等應填項目，用鋼筆或原子筆(藍色或黑色)正楷填入正確資料。相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於規定位置黏牢。
- 四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務請依照戶口名簿填寫，倘有不符或不實情事，雖經完成報名手續亦不得參加鑑定。
- 五、手續完成後，需在准考證照片處加蓋騎縫章後始生效。
- 六、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，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准考證

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<p>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</p> 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准 考 證</h1>	
考 場 地 址	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
電 話	(02) 25014320 轉 303、302
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照片太大者請自行剪裁</li> <li>2. 背面請寫好姓名</li> <li>3. 照片自行貼好</li> </ol> </div>	
姓	名：_____
緊急聯絡人：	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	_____
<p>注意：※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。 ※准考證需妥為保存，憑證入場。</p>	

鑑定時間表		
	時間	項目
107 年 5 月 27 日 ( 星 期 日 )	08:00	預備鈴
	<b>08:10~10:10</b>	<b>鉛筆素描</b>
	10:10~10:30	休息時間
	10:30	預備鈴
	<b>10:40~12:20</b>	<b>創意表現</b>
	12:20~13:40	午餐休息
	13:40	預備鈴
	<b>13:50~15:50</b>	<b>水彩畫</b>

試場規則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，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。</li> <li>2. 核對術科測驗作答卷上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碼相同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監試人員報告。</li> <li>3.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驗。</li> <li>4. 攜帶非應試用品如：教科書、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，及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收音機、鬧鐘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。</li> <li>5. 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或攜帶電子錶、穿戴式電子裝置、計時器，於測驗時間開始後，發出鬧鈴聲者，扣該科測驗成績 10 分。</li> <li>6. 術科測驗遲到 15 分鐘後不准入場，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之預備時間不得提前翻閱試題，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，不得繳卷離開試場。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應試製作。</li> <li>7.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、暗示、左顧右盼、夾帶畫稿、代他人描繪、離座走動察看等一切舞弊行為，並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紙張、畫稿、書籍或非應考用具進入試場。</li> <li>8. 考場備有吹風機(考生可自備「可攜式充電吹風機」)，考生須自備畫具(黑色 H-8B 鉛筆、橡皮擦、水彩畫具、圖釘、平面素色畫板以入開為限、紙膠帶等)，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鉛筆素描不得使用噴膠。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。</li> <li>9. 術科測驗作答卷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亦不得於作答卷背面作畫，違反此項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該科測驗成績酌予扣分。</li> <li>10. 測驗時間結束鈴響完畢，考生一律立即繳卷，不得再行吹乾作品。請考生自行預留時間，以便畫面充分風乾，如因畫面未乾，以致損毀畫面影響成績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</li> <li>11. 測驗完畢，術科測驗試題及作答卷必須一併繳交。術科測驗試題、作答卷及座位號碼，均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。</li> <li>12. 違反以上試場規則者，將提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，作扣分處理。</li> </ol>

**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「書面審查」—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**

編號：\_\_\_\_\_ 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序號	競賽類型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	主辦單位	獲獎時間	備註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國性					

**說明**

1. 書面審查適用對象：符合新生報名資格且曾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者。
2. 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係指參加國家應至少三個國家以上，且主辦單位應為該國之政府機關(構)。
3. 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二年(105年4月14日至107年4月13日)所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等獎項者。
4. 國際性競賽證明文件，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，並於報名時繳交。國際性競賽證明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。
5.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(核驗後發還)及 A4 規格影本，依序排列於後，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6. 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，應送「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」進行審查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「書面審查資料繳交檢核表」

編號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

序號	資料內容	報名者 自行檢核✓	繳件數量	承辦學校 審查核章	備註
1	「書面審查」—美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表(附件 3)				
2	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 <u>正本</u> (核驗後發還)				
3	近二年「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」證明文件 <u>影本</u> (A4 規格)				
4	近二年「國際性競賽」證明文件 <u>譯本</u> <u>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</u> (參加國際性競賽者需檢附)				
複 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符 合	承辦學校核章			

注意事項

1.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，此表置於最上方。
2.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(核驗後發還)及 A4 規格影本。
3. 請依繳交資料於「報名者自行檢核」繳交欄位中打✓。
4. 報名及報名補件均採現場辦理，請於報名時間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就讀學校	市(縣)國民小(中)學		
緊急連絡人	聯絡電話	住家	( )
		手機	
「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」或「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正反面影本」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/方式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早 5 分鐘入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試場 (或獨立試場)	
試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	
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:	
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
佐證資料/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就讀學校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原就讀學校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，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	

考生姓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

編號		考生姓名	
書 面 審 查 結 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撕榜 梯次及序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達撕榜資格 (有報名術科測驗者，仍可參加術科測驗)			

報到相關事項

1. 書面審查達撕榜資格之新生，應於 107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依規定時間，持「准考證」、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書」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 (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) 參加撕榜及現場報到。(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)
2. 未於指定時間辦理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得申請保留書面審查撕榜資格。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附件 7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術科測驗		撕榜梯次及序號	
測驗名稱	測驗成績		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原始總分			
加權總分			
最低撕榜分數	(達此分數即具撕榜資格，並非錄取。)		

【附註】

- 成績複查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9：00～12：00，持成績通知書（本附件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（附件 8）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教務處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。
- 術科測驗達撕榜資格之新生及轉學生撕榜報到相關事項
  - 日期：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
  - 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活動中心（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30 巷 1 號）
  - 應備資料：准考證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（若准考證遺失，請攜帶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撕榜報到，證件不齊者，若未能在該梯次撕榜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撕榜報到之規定處理）。

梯次	撕榜序號起訖	時程安排
一	轉學生 書面審查 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01 號至 050 號	報到： 09：00 ～ 09：20 撕榜： 09：25 起
二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051 號至 100 號	報到： 10：00 ～ 10：20 撕榜： 10：25 起
三	新生術科測驗：第 101 號起	報到： 11：00 ～ 11：20 撕榜： 11：25 起



附件 7-1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身心障礙入班管道術科測驗成績暨錄取結果通知書

准考證號碼		考生姓名	
術科測驗		錄取結果	
測驗名稱	測驗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 取(錄取學校: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原始總分			
加權總分			

【附註】

- 1.成績複查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9：00~12：00，持成績通知書（本附件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暨回覆表（附件 8）親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教務處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。
- 2.錄取考生請於 107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：00~11：00 於五常國中撕榜會場逕向錄取學校報到。若未能於時間內辦理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3.應備資料：准考證、術科測驗成績暨錄取結果通知書。

附件 8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申請日期：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申請人		聯絡電話	(住家) (手機)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	與考生之關係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請寫郵遞區號		
測驗科目	需複查科目 請打「V」	原成績	複查結果
鉛筆素描			
水彩畫			
創意表現			
原始總分			
加權總分			
複查結果處理			
承辦單位			

成績複查：10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9：00～12：00，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書（附件 7、附件 7-1）及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（本附件）至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3 樓教務處辦理，成績複查每科為新臺幣 30 元。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考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臺 北 市 政 府 教 育 局

附件9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撕榜及報到委託書

考生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或編號\_\_\_\_\_

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撕榜及報到，特委託\_\_\_\_\_君代為全權處理。

【受委託人資料】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與考生之關係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住家) \_\_\_\_\_

(手機) \_\_\_\_\_

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委託書得影印後填寫使用。
- 二、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，並以正楷詳細書寫，字跡切勿潦草，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，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拒絕受理。
- 三、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撕榜報到時，不必填寫本委託書，但須出具身分證明。
- 四、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，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。

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受 委 託 人 簽 章：\_\_\_\_\_

考 生 簽 名：\_\_\_\_\_